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同意放弃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紧急事项进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股权转让价款初步定为13,700万元且将根据股权交割审计基准日聚龙石化的净资产做进一步调减，预计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13,700万元。聚龙石化股权在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再根据股权转让协

议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会议同意：公司在收购聚龙石化 100%股权所有事宜完成后以 20,000 万元投资于聚龙石化，使聚龙石化注册资本达到 30,000 万元，履行出资义务，并同意公司首先使用支付收购聚龙石化 100%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剩余超募资金对聚龙石化进行投资，如果支付收购聚龙石化 100%股权转让价款后的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不足 20,0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公司已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投资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2 月 7 日